

壹、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興趣，提昇語文基本能力，為日後學習奠定深厚基礎，並配合臺中市各式語文類競賽，培訓本校參賽學生，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二、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合作社

肆、競賽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二)~12 月 22 日(四)。

二、賽程：如附件。

伍、競賽項目及對象：

一、演說：

(一)國語：四、五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四、五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三)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每班至多 1 名。

二、朗讀：

(一)國語：一、二年級自由報名，每班至多 1 名。

三至五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二)閩南語：四、五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三)客家語：四、五年級採自由報名。

(四)英語：四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三、作文：三、四、五年級學生每班 1 至 2 名。

四、寫字：一至五年級學生每班 1 至 2 名，自由報名。

五、字音字形：

(一)國語：四、五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二)閩南語：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每班至多 3 名。

六、說故事：

(一)國語：一、二年級自由報名，每班至多 1 名。

(二)閩南語：一、二年級自由報名，每班至多 1 名。

(三)英語：四、五年級學生每班 1 名。

陸、競賽時限

一、演說：

(一)國語：每人限 4-5 分鐘。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事先公布 5 份競賽圖片題目，由競賽員於登臺前 15 分鐘親手抽題。

圖片表述 2~3 分鐘，評審就其表述內容提問 2 分鐘。

(三)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事先公布 5 份競賽圖片題目，由競賽員於登臺前 15 分鐘親手抽題。

圖片表述 2~3 分鐘，評審就其表述內容提問 2 分鐘。

二、朗讀：

(一)國語：

1. 四、五年級：每人限 4 分鐘。

2. 一、二、三年級：每人限 3 分鐘。

(二)閩南語：每人限 4 分鐘。

(三)客家語：每人限 4 分鐘。

(四)英語：每人限 3 分鐘。

三、作文：每人限 90 分鐘。

四、寫字：每人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

(一)國語字音字形：每人限 10 分鐘。

(二)閩南語：每人限 15 分鐘。

六、說故事：

(一)國語：每人限 3 分鐘。

(二)閩南語：每人限 3 分鐘。

(三)英語：每人限 3 分鐘。

柒、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一)國語：1. 把愛傳出去 2. 防疫新生活 3. 我的夢想。

由競賽員於登臺前 15 分鐘親手抽定。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事先公布 5 份競賽圖片題目，由競賽員於登臺前 15 分鐘親手抽題。

(三)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比照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辦理。

二、朗讀：

(一) 國語：

1. 一年級：以第一冊國語課本閱讀階梯-「擁抱」為題材，請競賽員自行準備課本參賽。
2. 二年級：以二上國語課本「第八課-聰明的小熊、第九課-大象有多重、第十一課-遠方來的黑皮、第十二課-新年快樂、閱讀階梯-我最喜歡上學了」為題材，每位競賽員均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請競賽員自行準備課本參賽。
3. 三年級：以三上國語課本「第九課-阿塋壹古道、第十課-秋千上的婚禮、第十一課-一路平安、第十二課-大團圓、愛閱讀二-老鼠嫁女兒」為題材，每位競賽員均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請競賽員自行準備課本參賽。
4. 四、五年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請就公布讀稿準備參賽，每位競賽員均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閩南語：請就公布讀稿準備參賽，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定。

1. 洗身軀大趣味 2. 攆縛粽 3. 阿母的土樣仔樣

(三) 客家語：請就公布讀稿準備參賽：竹筍姑。

(四) 英語：請就公布讀稿準備參賽，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9 分鐘親手抽定。

三、作文：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需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寫字：

(一) 一、二年級以鉛筆書寫。

(二) 三年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28 字，不落款，書寫內容配合「國防教育」，題目當場公佈。

(三) 四年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50 字，不落款，書寫內容配合「交通安全」，題目當場公佈。

(四) 五年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50 字，不落款，書寫內容配合「品德教育」，題目當場公佈。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五、國語字音字形：

- (一)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閩南語字音、字形各 25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六、說故事：

- (一)國語：題目自訂，題材不限。服裝、道具不拘(均不列入評分)。
- (二)閩南語：題目自訂，題材不限。服裝、道具不拘(均不列入評分)。
- (三)英語：題目自訂，題材不限。可參考「古典童話、現代童話、圖畫書改編」，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服裝、道具不拘(均不列入評分)。

捌、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及說故事：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五。
- (二)內容(見解、結構、辭彙)：占百分之四十五。
- (三)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

二、朗讀：

-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五十。
(國語朗讀依據教育部編印「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語音評分標準)。
-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
-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三、作文：

- (一)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五十。
- (二)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
- (三)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十。

四、寫字：

- (一)筆法：占百分之五十。
-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五十。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 3 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國語每字 0.5 分，閩南語每字 2 分。

六、其餘未詳列者，依題目卷上所訂之標準給分。

玖、報名：各班每項請派出選手，賽程不衝突情形下(含報到時間)，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請選出班級競賽員，於111 年 11 月 1 日(二)起至 12 月 2 日(五)止，依以下路徑完成報名作業：本校網站/校務行政/教師作業專區/語文競賽報名。

拾、優勝錄取名額：

一、各年級之各項比賽，依各年級班級數錄取二分之一名額發給獎狀乙紙，前三名並頒發獎品乙份以資鼓勵。報名人數不足班級數之組別，原則上以報名人數錄取二分之一名額發給獎狀乙紙，若達標準，則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二、成績優異者，由學校進行培訓，並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

拾壹、經費來源：評審津貼由本校合作社之合作教育經費項下支應，其餘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拾貳、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附則：

一、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二、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並於該組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說故事 3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附表一 賽程表

12月20日(星期二)					
節次 \ 場地	圖書館西側	圖書館東側	第二會議室	年級教室一	視聽教室
第一節	三-五年級作文		五年級 國語演說	五年級 國語朗讀	四年級 英語說故事
第二節					
第三節	四、五年級國語字音字形		四年級 國語演說	四年級 國語朗讀	五年級 英語說故事
第四節	四、五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				
第五節				三年級 國語朗讀	四年級 英語朗讀
第六節					

12月21日(星期三)					
節次 \ 場地	圖書館西側	圖書館東側	第二會議室	年級教室一	視聽教室
第一節	三-五年級寫字		二年級 閩南語說故事	二年級 國語朗讀	五年級 閩南語朗讀
第二節					
第三節	一、二年級寫字		一年級 閩南語說故事	一年級 國語朗讀	四年級 閩南語朗讀
第四節					

12月22日(星期四)					
節次 \ 場地	圖書館西側	圖書館東側	第二會議室	年級教室一	視聽教室
第一節			五年級 閩南語演說	二年級 國語說故事	四、五年級 客語朗讀
第二節					
第三節			四年級 閩南語演說	一年級 國語說故事	四、五年級 客語演說
第四節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附表二

項目、組別一覽表

項目		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演說	國語					○	○	
	閩南語					○	○	
	客家語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朗讀	國語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	○	○		
	閩南語				○	○		
	客語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英語				○			
作文				○	○	○		
寫字		(自由報名) (鉛筆)	(自由報名) (鉛筆)	(自由報名) (毛筆)	(自由報名) (毛筆)	(自由報名) (毛筆)		
字音字形	國語				○	○		
	閩南語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說故事	國語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閩南語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英語				○	○		

【備註】：

1. 五年級國/閩語演說，08:30 第一位選手上場，請競賽員於 08:00 到競賽現場報到。
四年級國/閩語演說，10:00 第一位選手上場，請競賽員於 09:30 到競賽現場報到。
2. 其他競賽項目參賽選手請於競賽前 20 分鐘到指定場地報到。
3. 圖書館、第二會議室、年級教室一、視聽教室，比賽期間及前一天場地布置暫停使用。
4. 接近比賽會場之班級，請導師宣導學生接近時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